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夏自然资〔2019〕163号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网上“一窗办事”平台操作规范的 通 知

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在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缴税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的基础上，推动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向更高层次发展，建设集成、统一的网上“一窗办事”平台，实现办理不动产登记“一网通办”、“零跑动”。为做好线上“一窗”和线下“一窗”融合衔接工作，现将网上“一窗办事”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请

申请人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（河南省不动产一窗办理

云平台），发起并提交登记申请。网上提交登记申请包括录入申请信息、上传登记材料图片等操作。

二、预审

预审人员对网上提交的登记申请进行预审，包括申请信息填写完整性和正确性、材料是否上传齐全且符合要求、核验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限制情况等。预审通过的通知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将申请资料邮寄至登记机构（也可到登记机构窗口现场核验受理）；预审不通过的退回给申请人并告知原因。

三、受理

申请人收到预审通过的信息后，将申请材料邮寄至登记机构完成材料的核验受理（也可到指定的登记机构窗口完成材料提交与核验受理），工作人员在核验材料符合要求后予以受理。

四、并联审核

（一）房屋交易备案审核（住建部门并行开展）

因交易行为申请的房屋转移类登记业务，登记机构将登记受理信息提交给住建部门，住建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易备案审核，并将交易备案审核结果反馈给不动产登记机构。

（二）核税缴税

登记机构向税务系统提交涉税登记业务的纳税申报，税

务部门完成税款核算后将核税结果通过数据接口反馈给登记机构。需要缴纳税款的，登记机构在申请后登簿前通知申请人进行完税。登簿前等待申请人完成网上缴税的耗时不记入登记办理总体耗时。

(三) 审核登簿

登记人员应按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审核要点对登记业务进行审核，登记业务需交易备案审核的应检查审核结果，涉税的应检查是否完成缴税。

①审核通过的：

- a. 记入登记簿；
- b. 若涉及“水电气暖”联动过户，则自动推送联动办理申请信息到对应的管理单位；

②审核未通过不予登记的：终止登记程序，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渠道通知申请人不予登记原因。

(四) 水电气暖联动办理

水电气暖管理单位接收到联动办理申请信息后，按其工作流程开展联动办理，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到申请人。

(五) 登记费缴纳

登记机构在申请后登簿前通知申请人缴纳登记费。登簿前等待申请人完成网上缴费的耗时不记入登记办理总体耗时。

(六) 邮寄证书

根据需要将纸质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
邮寄给权利人。

(七) 归档

登记业务完成后归档。

